

# 2016 年第 11 屆全民會長盃國際羽球錦標賽暨青少年羽球分齡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台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四、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吳文達體育基金會、宏承鋼鐵(股)公司、新勝光投資(股)公司、  
極限體育(股)公司、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阿默企業有限公司、  
亞士堡國際有限公司、大象手作包子饅頭、張獻文先生
- 五、 比賽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5 日(星期日)
- 六、 比賽地點：台北體育館四、七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七、 比賽分組：

## (一)專業組(比賽日期：12 月 24 日、25 日)：

1. 25 歲~3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5 歲(含)以上：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以上組別單打需有 8 人以上，雙打需有 5 組以上，報名組數不足組則取消)

## (二)業餘組及加歲組(各組均設有甲、乙組；比賽日期：12 月 23 日至 25 日)：

(35 歲以上甲組球員可降一年齡組別並搭配一名非甲組球員報名雙打賽事)

1. 25 歲~3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2. 35 歲~44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3. 45 歲~49 歲：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4. 50 歲及兩人相加 10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0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5. 55 歲及兩人相加 11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45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6. 60 歲及兩人相加 12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0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7. 65 歲及兩人相加 13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55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8. 70 歲及兩人相加 14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0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9. 75 歲及兩人相加 150 歲(每位球員最低年齡須 65 歲)：  
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⑤混合雙打
10. 3P 混合 200 歲組(三人相加 200 歲組：女 60 歲以上，男 65 歲以上)
11. 3P 混合 220 歲組(三人相加 220 歲組：女 65 歲以上，男 70 歲以上)

**(三)學生組(比賽日期：12月21日至23日)：**

1. 三年級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2. 四年級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3. 五年級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4. 六年級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5. 13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6. 14歲組：①男子單打②男子雙打③女子單打④女子雙打

★國小以年級分組，國中及業餘組以年齡分組，以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為憑(例：民國105年減民國80年等於25歲)。

**(四)邀請組團體賽(比賽日期：12月24日)：**由大會邀請參加。

**(五)VIP組雙打(比賽日期：12月24日)：**由大會邀請參加。

**九、比賽辦法：**

1. 採用世界羽聯(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每球得分制)，計分方式各組比賽均採一局31分計算，16分時交換場地，先得31分者為勝。(30平不加分)。
2. 視各組報名人數決定賽制。
3. 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5分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4.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十、參加資格：**

1. 專業組限中華羽協甲組球員(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排名賽或國際公開賽事者謝絕參加)、各國退役專業球員、最近二年曾獲清晨盃或全民會長盃甲組前二名始可報名參加。報名參加專業組者，不得再報名參加業餘組或加歲組。
2. 業餘組球員可以降齡，不得越齡(若降齡需2組均在同一年齡組)最近二年曾獲全民會長盃各組前二名及第44屆、第45屆世界清晨盃各組前二名者(家庭組除外)需報名甲組。
3. 每人最多可參加二項(邀請組及VIP組除外)；3P每人限報名一組，同性質項目每人限報名一組(例如報名45單打就不能兼報50單打，雙打、混雙亦同；如報名50(100)雙打就不能兼報55(110)雙打，混雙亦同)。
4. 各國退役國手年齡超過50歲以上則不限制，但不得2位專業配對參賽。
5. 團體賽之比賽方式：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以先勝二組為勝(每隊限一名中華羽協之甲組球員參加，且須排在第一點)。
6. 報名隊數少於4組(隊)，將予以取消或併組。
7. 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 十一、賽程公告：

1. 報名截止後 10 天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公布後 3 天內與大會聯繫
2. 賽程預定於賽前 15 天公佈於本會網站公告第一版（本版尚有異動，僅供參考），如有異議或遺漏請在公布後 3 天內與大會聯繫確定；逾期不再變動。
3. 正式賽程於賽前 10 天公告第二版(本版與秩序冊相同，不再異動，請以本版為準)，領隊會議及比賽當日現場，恕不再更改名單。

## 十二、報名手續：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狀況能承擔激烈比賽，比賽期間若發生事故造成傷害(除大會為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外)，一切責任自負。

**報名日期：105 年 11 月 1 日(二)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截止。**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 78-11 號；

**電話：**(02) 2507-6721      **聯絡人：**徐正豪先生

**報名費：A：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3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600 元；

**B：非會員：**參加一項者每人 400 元；參加二項者每人 800 元；

**C：學生組：**每人 200 元；

**D：75 歲以上球員及外國籍免報名費。**

**E：專業組報名時，每位選手須繳交出場保證金 NT\$1,000 元(於出賽當日現場退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報名簡章：**<http://www.tsbadminton.twmail.org/> (下載競賽規程)

**線上報名：105 年 10 月 28 日(五)後，連結全民羽協官網**

**<http://www.tsbadminton.twmail.org/>**

**連絡窗口：**wantech@seed.net.tw 徐正豪先生

**繳費方式：**戶名：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長春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號：**0844-871-000313

**連絡人：**tsba98@gmail.com 游寶惠小姐

**備註：(1)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未即時繳費者請先電話連絡，否則不予安排賽程；**

**無故棄權者亦不退費。**

**(2)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3)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並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名『本人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

## 十三、比賽用球： X1-001

## 十四、獎 懲：

1. 各組報名參加人數在八人(組)以上，取優勝四名；六、七人(組)取三名；四、五人(組)取二名；三人(組)取一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學生組加發獎狀。
2. 凡參賽者每人皆贈送紀念衫一件。
3. 專業組及業餘組可參加抽獎(棄權者除外)。

4.專業組另設獎勵金如下：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額扣取 10%(本國人)、20%(外國人)。

①男子單打：第一名 NT\$10,000 元；第二名 NT\$5,000 元；

②男子雙打：第一名 NT\$14,000 元；第二名 NT\$7,000 元；

③女子單打：第一名 NT\$8,000 元；第二名 NT\$4,000 元；

④女子雙打：第一名 NT\$12,000 元；第二名 NT\$6,000 元；

⑤混合雙打：第一名 NT\$12,000 元；第二名 NT\$6,000 元；

5. 3P 混合組獎金如下：

第一名，每人 NT\$3,000 元；第二名，每人 NT\$2,000 元；第三名，每人 NT\$1,000 元

6.學生組由大會贈送獎品如下：

獲冠軍者，贈送吳文達紀念球拍每人乙支。

獲亞軍者，贈送吳文達紀念球拍每人乙支。

獲季軍者，贈送每人羽球乙筒。

7.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8.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本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 NT\$2,000 元，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五、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如下說明：

- 1.對於比賽期間在載名活動地點或活動路線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會將對選手負賠償之責。
- 2.對活動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在活動地點發生意外時，依法應由本會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 保障內容      | 保險金額    |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300 萬   |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1,500 萬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200 萬   |
| 保險期間內賠償限額 | 3,400 萬 |
| 每一事故自負額   | 2,500 元 |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網址：<http://www.tsbadminton.twmail.org/>

E-Mail：tsba98@gmail.com (Linda You)